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2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详见2015年1月2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所披露的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已经履行完毕,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05-21	31.69	990.00	0.95%
合计		-		990.00	0.9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40,048	68.68%	70,850,048	67.73%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02,512	15.01%	14,712,512	1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137,536	53.67%	56,137,536	53.6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6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前市场价格163.49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0元/张)存在较大差距,若债券持有人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2. 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10,904,876张,剩余1,495,124张尚未转股。

3.“齐翔转债”自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转股操作不受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 “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3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8日

●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0日

●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5月20日

● “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3日

●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齐翔转债”于2014年4月18日发行,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0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14.34元/股)的130%(18.64元/股),已触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翔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中第二条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公司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价格

1. 赎回价格

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4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传票》,原告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菱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75,306.2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9、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4;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

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共计84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4-006、2014-013、2015-017。

三、上诉情况

已判决的案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4号共计24名原告不适用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2015-038。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一份,共涉及上诉案件1件,具体开庭时间为:

(2015)云高民一庭字第181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5年6月11日下午14:50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截至目前,已上诉的24起案件中已有18起案件开庭时间确定,3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间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其余3起上诉案件的开庭时间尚不确定,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本次开庭审理的1起案件原告提出的上诉请求涉及金额约49,703.36元(未包括案件诉讼费)。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6月业绩预计中未考虑本次原告上诉的诉讼请求。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告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菱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信息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菱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等一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事实为前提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诉时效原则在民诉时效内,将绿大地公司及绿大地公司股东何学菱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信息等二审判决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菱以其持有的绿大地公司的62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得绿大地公司股东补偿款,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菱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何学菱代偿后,仍保留对何学菱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在做出决议时,每一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推荐的推荐权

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推荐的推荐权(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